

臺北市政府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  
第 108 次會議紀錄指（裁）示事項分辦表

報告（提）案	主席裁示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p>上次會議主席指（裁）事項辦理情形報告：</p>	<p>一. 有關本府各權責機關無障礙環境短、中、長程執行計畫乙案，各權責機關刻正與提供修正意見之委員進行溝通及修正，將俟執行計畫內容經委員確認後，再提送本委員會報告。</p> <p>二. 王委員武烈提案，建議市政廳地下停車場留設「愛心優先停車位」乙案，請停管處依委員建議，於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開始試辦留設供行動不便者等候上、下車時使用之較寬空間或座椅，再逐步推廣至所有公有停車場。</p> <p>三. 張委員捷提案，有關建物車道出入口及道路界面應設置 7 公分高差車阻，影響輪椅使用者通行乙案，原則上若依委員建議取消車行斜坡道之規定，其坡度不會造成人</p>	<p>各權責機關</p> <p>停管處</p> <p>工務局</p>	<p>本案業與提供修正意見之委員完成溝通，刻正由各權責機關依溝通結果修正執行計畫中，並將由建管處完成彙整後，提送本委員會下次會議報告。</p>	<p>B</p>

報告(提)案	主席裁示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行太大問題，請工務局研議修改現行規範，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p>臨時提案</p> <p>案由一： 侯委員紀六提案，提請主管機關關注聽障者之「公共資訊無障礙」有關全國有線、無線電視即時發言字幕，請立即用中文字幕顯示，以利聽障人士收取資訊無障礙。</p>	請觀傳局依侯委員紀六、黃委員淑芬、林委員文華建議，轉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參辦，並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觀傳局		
<p>案由二： 王委員武烈提案，關於大巨蛋、世大運等工程，請依「特種建築物」辦法先提交「無障礙設施專案」審查，不應僅</p>	對於公有建築、BOT案、一定規模、功能、面積、樓層以上之公共工程，請建管處研究於建築執照申請程序中增列無障礙設計諮詢程序之機制，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建管處		

報告(提)案	主席裁示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由設計人簽證負責。				
案由三： 林委員文華提案，有關捷運站體伸縮縫未做順平處理乙案。	請林委員文華協助提供現場缺失照片，俾供捷運局及捷運公司研議納入規範及全面檢討改善。	捷運局 捷運公司		
案由四： 溫委員吉祥提案，有關忠孝復興站及復興路口之斜坡道太陡乙案。	請新工處查處。	新工處		
案由五： 溫委員吉祥提案，請捷運車廂內之隨車服務員協助勸導上車旅客往車廂裡面走，俾利輪椅使用者進出。	請捷運公司參處。	捷運公司		
案由六： 溫委員吉祥提案，建議將建國花市二側電話亭	請產發局參處。	產發局		

報告(提)案	主席裁示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移設至中央乙案。				
案由七： 許委員朝富(劉委員金鐘代理)提案，建議所有捷運車站之無障礙電梯應統一調整為6秒鐘之延遲關門時間，並恢復可隨時開、關門之一般按鈕功能。	請捷運公司參處，並請依林委員文華建議，參照台鐵無障礙電梯輪椅副操作盤之開、關門控制按鈕及行為模式檢討改善，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捷 運 公 司		
案由八： 許委員朝富(劉委員金鐘代理)提案，建議2013年臺北兒童新樂園新建工程應先提請「無障礙改善諮詢小組」協助檢視，俾使其無障礙設計更為周全。	請兒育中心、捷運局參處。	兒 育 中 心 捷 運 局		

報告(提)案	主席裁示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案由九： 王委員晴紋提案，有關紅綠燈之盲人有聲號誌聲音太小乙案。	請王委員晴紋、張委員捷協助提供具體應改善地點，俾由交工處先就本市已設置之盲人有聲號誌檢討改善。	交工處		
案由十： 陳委員政雄提案，建議捷運局將無障礙電梯數量及位置納入規劃手冊。	請捷運局參處。	捷運局		
案由十一： 林委員文華提案，建議捷運公司於尖峰時段發動志工協助勸導旅客禮讓行動不便者優先使用無障礙電梯。	請捷運公司參處。	捷運公司		

案件處理等級分辦原則如后：

A級—已依案執行：列管案件已執行完成者或屬經常性辦理業務執行成效良好者。

B級—正依案執行：繼續列管。

C級—計畫執行：請註明計畫辦理年度或完成評估期限，繼續列管。

D級—無法執行：請具體說明無法執行之理由。